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渭滨交管大队道路视频监控设备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渭滨交管大队道路视频监控设备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三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7.4560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0938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三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